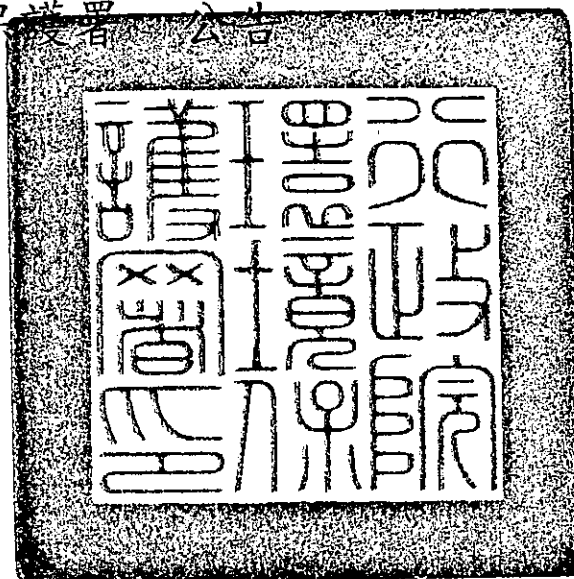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4005932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」第6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7條第2項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綜合計畫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7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117722轉2735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713217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ysluo@epa.gov.tw

署長 魏國彥